

用人单位	广东银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那霍工业区 325 国道南边 1 号地				
单位联系人	谭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广东银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22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是生产与销售五金刀剪。				
现场调查人员	危朋、文明	调查时间	2020. 8. 10	陪同人	谭小姐
检测人员	曾庆滔、王伟权、冯智巧、林德豪	检测时间	2020. 11. 14-16	陪同人	谭小姐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聚丙烯粉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正己烷、电焊烟尘、氮氧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紫外线。</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注塑装配车间碎料工、注塑装配车间装钉工、冲压车间冲压工、砂房车间抛光工、机抛车间抛光工、开利口车间开利口工和手抛车间 1 抛光工接触的噪声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合理安排作业，尽量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时间；另外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更换易损坏的轴承等零部件，减少机械摩擦、碰撞噪声，为噪声作业岗位配备合适的防噪耳塞或耳罩，并督促员工按要求正确佩戴；2) 建议该公司为噪声值 88.5dB (A) 以上的作业岗位操作工配备 SNR 值 38dB 以上的防噪耳塞或者耳罩，为抛光工序作业人员配备防振手套进一步降低员工实际接触的手传振动，为维修工接触的电焊烟尘配备 KN95 以上防护级别的防尘口罩，并加强管理员工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劳保用品；3) 建议该公司加大通风槽排风量，使各抛光作业岗位控制风速达到 1.0m/s 以上，进一步加强除尘效果；4) 建议企业今后职业健康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并参照本报告表 8.1-2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发现有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的应及时调离岗位，对建议复查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5) 建议该公司对合同告知和职业危害公告栏告知工作进行完善；6) 建议该公司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获得培训证明；7) 该公司尚未进行相关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建议该公司尽快开展化学品中毒、高温中暑等应急预案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8) 建议该公司在车间入口及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附近醒目位置增设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危害告知卡，如高温、正己烷、手传振动告知卡，“注意高温”、“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9) 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建议尽快取得申报回执；10) 根据低毒代替高毒的防护原则，建议该公司采用低毒性的酒精、正庚烷等物质代替白电油；1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